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城市管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6〕941号

长春城市管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国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4〕15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4年11月28日开始，对长春城市管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你单位固定资产-接收子公司天宇瑞邦资产（包括锅炉、主机、配件及厂房等）账面原值17,586,253.57元，净值5,820,279.81元，已于2020年4月多年闲置。设备及配件外观毁损，部件缺失等情况，严重影响设备安全性能，锅炉房产权不属于管线公司，已由业主方另作他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四）有证

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和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的规定。

(二) 原始凭证不完整

1. 你单位 2023 年 12 月 22 号凭证 5 亿元贷款利息 2,012,500.00 元,12 月 25 号凭证付货款 5 亿元,缺少发票和银行回单;

2. 你单位 2023 年 12 月 27 号凭证支付金控 2500 万元贷款利息 166,666.67 元,缺少发票;

3. 你单位 2023 年 12 月 32 号凭证收退货款 5 亿元,缺少银行回单;

4. 你单位 2023 年 12 月 28 号凭证 4990 万元银行贷款利息 332,666.68 元,缺少《还本付息审批单》;

5. 你单位 2023 年 10 月 22 号凭证付借款 4990 万元,未见三重一大会议纪要;

6. 你单位 2023 年 12 月 25 号凭证付货款 5 亿元,缺少银行回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三) 原始凭证不规范

你单位 2023 年 11 月 9 号凭证内部转款 3,292.27 元,后附资金内部调拨审批单,银行账户存在涂改。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原始凭证记

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的规定。

（四）递延收益未摊销

你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供水、供热、供气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113,680,000.00 元,该款项为代建项目的专项资金，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未按资产使用期限进行摊销。

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三“政府补助的确认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原始凭证不完整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原始凭证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对递延收益未摊销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